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5-00653	分类:	商贸、海关、旅游、旅游;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5年02月09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春节元宵节期间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5〕10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明电〔2015〕10号	发布日期:	2015年02月09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5年春节元宵节期间

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15〕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春节元宵节期间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5〕3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15年春节、元宵节(以下称“两节”)期间旅游安全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认清形势,高度重视旅游安全工作

“两节”期间,我省游客数量将进一步增长,出游时间集中,出游形式多样,各地举办的大型节庆、群众自发集会、烟花爆竹定点燃放等活动较多,群体集聚度高,安全管控风险较大。此外,我省冬季寒冷干燥,存在火灾隐患;冰雪路面较多,易发交通事故。为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两节”期间旅游安全形势,深刻汲取上海外滩踩踏事件及类似事件的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要求,精心制定方案,科学组织安排,全力做好我省旅游安全工作。

二、加强管理,从严问责,落实旅游安全监管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及涉旅企业要进一步强化旅游安全责任和担当意识。要坚持旅游安全属地化管理,一级抓一级,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要落实相关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各涉旅企业的法人是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必须认真履行好安全管理职责,对本企业的安全发展和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负全责。要明确旅行社和一线从业人员对游客安全引导、管理和提示的责任。对于旅游大型集会和节庆活动,严格执行“谁主办、

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要把事故防范的责任落实与责任追究结合起来，实行事故责任倒查机制，有效防范各类旅游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抢先抓早，突出重点，不断强化旅游安全监管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对“两节”期间的旅游安全工作要做到“早计划、早部署、早落实”，切实加强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要严格执行节日期间旅游大型集会和节庆活动审批报备制度，同时制定安全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把好事前审查关。要加强“两节”期间人员流动的研判和监控，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在人群容易聚集的商业区、景区、主题公园、节庆活动地等区域要保持疏散通道畅通，并提前做好游客流量监测，开展防踩踏、消防等应急演练，必要时采取措施疏散人群，防止人员滞留、拥挤，发生踩踏事故。相关企业要制定节日期间应急预案，特别是大型节庆活动、重点旅游景区和高星级旅游饭店要有防范拥挤踩踏、消防安全等专项应急预案。外事部门要及时转发外交部发布的重点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旅游安全提示。卫生计生、国土资源、环保、气象等部门要及时发布旅行健康提示、地质灾害、空气污染指数和气象灾害等信息，强化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预警，引导游客规避安全风险。

四、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加强旅游安全联合检查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旅游安全监管的组织和领导职责，要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旅游安全监督检查。各级旅游、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文化（文物）、宗教、国土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宗教活动场所、国家地质（矿山）公园等景区安全工作加强监管，督促景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治理力度，开展旅游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并确保整改到位。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旅游住宿、旅游景区、旅游购物、旅游娱乐场所的治安检查，对游客集散地的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进行整治。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营运车辆特别是旅游包车的源头监管，依法查处旅游客运车辆非法揽客、超范围经营等行为，确保合法经营的旅游客运车辆营运畅通和安全。各级质监部门要对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旅游观光车、电梯等特种设备开展安全检查，特别是查处擅自安装、使用特种设备以及违规操作、不进行规范检验的违法行为，严禁设施设备带“病”运行。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对宾馆饭店、旅游线路和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整改。各级消防部门要督促景区主管部门及旅游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落实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措施，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畅通，确保消防安全监管到位。各级民航、铁路等部门要加强对旅游包机、空中游览、旅游专列等的安全检查，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障运力，必要时迅速组织临时运力，防止游客滞留而发生事故。

五、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要建立旅游、公安、交通运输、质监、卫生计生、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气象、应急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救援机制，充分发挥公安、消防、武警等综合救援力量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作用，提升旅游应急防范和

处置能力。细化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遇有情况能够及时反应，有效处置。各级旅游部门要督促具有出境游组团社资质的旅行社告知出境游客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驻外使领馆联系方式，提供基本安全保护和基本求救语言，防止遭遇突发事件的出境游客陷入困境。要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确保联络和指挥畅通。

六、综合整治，优化环境，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要进一步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旅游、公安、工商等相关部门开展旅游市场环境专项整治，通过明查暗访、联合检查等形式，进一步规范全省旅游市场秩序。各级旅游部门要对旅行社、A级景区（景点）、星级饭店、导游服务机构、在线旅游企业等旅游经营单位进行普遍检查，强化旅游安全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监管。对旅行社资质、旅游合同、旅游购物、导游服务、旅游者自费项目及游客投诉集中的领域进行重点检查整顿。畅通游客投诉渠道，建立、完善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妥善处理节日期间旅游纠纷，确保旅游市场环境和諧、稳定。各级公安部门要及时查处、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黑车、黑社、黑导、黑网站”等非法旅游经营行为，保障政府行政执法的正常开展。各级工商部门要强化旅游市场中的商品质量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严格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违法旅游服务广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垄断、无资质经营旅游业务等行为。

七、扩大宣传，加强引导，做好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旅游、宣传、教育、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充分利用省内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等游客聚集场所，张贴《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挂图，投放《文明旅游宣传折页》等宣传资料，播放文明旅游宣传片，大力营造文明旅游氛围，发挥文明督导员、志愿服务队的作用，积极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引导游客文明旅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出境旅游游客的文明宣传，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把好“护照关、组团关、出境关、交通关、落地关、行程关”，督促旅行社认真落实行前说明会制度，将文明旅游教育覆盖到每一位出境游客。要依法建立对旅游不文明者的追责制度，共同维护文明有序的旅游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节日旅游环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9日